智库专报

【领导批示】：

2021 年第 13 期（总第 146 期）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

关于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建设的建议

【摘要】 省重点培育智库—中俄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中心智库专家、黑龙江大学于冠超教授指出，在国家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科技创新和数字中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主流，我省传统经济相较而言不具备突出优势，目前应该抢抓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，推进质量龙江和数字龙江建设领先发展，实现内需推动和产业升级。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的实施，可将新兴的信息技术与我省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相结合，实现多维度数字化服务，生发出文艺发展的高附加值，推动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向智慧教育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农村和智慧文旅产业的创造性转化。

关于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建设的建议

黑龙江省有着多民族和中外文化艺术交流方面丰富资源，但相关资料和文献的整理不充分、不完整，处于零乱散佚、非系统存储和点状挖掘状态，未能满足教学、研究和文化艺术产业发展的需求，导致文化艺术资源尚未形成整体面貌和清晰定位，转化成有效的文创产业链，推动文旅创意产业发展，因而难以提高龙江文艺应有的文化地位。因此，在龙江“十四五”建设格局中，我们不仅要关注数字农业、数字能源等支柱产业，还要关注文化艺术资源在教育、文旅、社区等领域中的数字化产业应用。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建设，既是一项踏实的文化建设工程，也是多种数字化产业联动发展契机。有利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文艺建设相结合，实现综合性、集成性收集整理和数字化转化，实现多维度数字化应用服务，增加文化艺术产业向教育、社区、新农村和新兴文旅产业的服务和转化。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实施策略建议如下。

一、建立组织机构

“龙江艺术数字化工程”涉及美术、音乐、电影、戏剧、曲艺等多种艺术形式，建议由省委宣传部门成立相关机构或工作小组总体协调力量，尽快启动。形成行政部门、艺术机构、艺术家、科技人员、行业专家组成的领导机构，依托大学、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，行业公司的市场需要，推进龙江艺术数字化有序开展。建立健全数字版权档案，确立元数据规范和标准。由于各种艺术形式之间数字化的难易有别，在总体启动前提下，可以考虑先建成反映龙江形象的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雕塑等造型艺术文献数据库。该“工程”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，要有阶段性目标，同时要保持持续性、连续性。应该提供稳定的工作场所，划拨专项经费予以启动和扶持，分期完成数字转化任务。同时，还要实现阶段性数字成果输出和产品转化。有产品和服务需求的相关产业可在此阶段注入横向经费，参与数字

化产品孵化和服务转化，使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能在建设和产出间形成良性循环。

二、建立黑龙江省艺术文献集成数据库

设计“工程”各阶段的建设成果指标和服务产出测评，形成小循环，逐渐建成最大的黑龙江艺术文献集成数据库。着眼黑龙江艺术文献的数字化收集和展示，聚焦黑龙江地域特色文旅衍生品牌开发和口碑服务。建成的数据库应体现出历史全面和艺术形式全面两个特点，既保证一个世纪以来的历史时段完整，也包括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雕塑、工艺等造型艺术的全面覆盖，展现艺术龙江数据库权威性、完整性、综合性、集成性特点。

三、建立数字化黑龙江艺术人才档案馆

数字化艺术人才档案馆，既包括黑龙江艺术家的创作成果、个人履历，也包括艺术家的口述历史、研究资料；既注重展示一个艺术家的历史轨迹、创作心态，也注重呈现一个时代的历史风貌、审美倾向；既重视纸质档案、书籍等传统文献收集，也重视影像、口述等新型文献展现，以多种艺术手段立体展现一个艺术家的精神风采和时代风貌。特别强调的是数字化艺术人才档案馆，不仅搜集黑龙江本地艺术家资料，还要注重黑龙江籍艺术家或者曾经长期在黑龙江生活过、工作过艺术家的创作成果和个人资料，他们身上都有黑龙江文化的深刻印记。

四、建立创作交流和产业互动平台

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不仅是最大的黑龙江艺术历史、文献储备库，也是通过数字化手段为艺术家提供的空间交流平台，既包括同行之间的交流争鸣，也包括不同艺术形式的互相启发。此平台还应该承担面向全社会普及艺术、推广艺术责任，承担通过艺术资源向教育、文旅产业转化资源和产品的任务，通过艺术教育普及，提高民众审美修养和艺术素质。

五、实现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成果的社会开放

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成果应该向社会开放。让数字化成果从数据中走出去，发挥社会效益。数字化艺术成果可以直接转化成博物馆展示；可以支撑艺术＋科技的视觉、听觉、触觉、嗅觉等多感官体验的艺术产品创意设计与制作；可以人性化、情感化、数字化、沉浸式、多感官体验为艺术创意新标准，满足信息多元化呈现的社会需求；可以提高智能时代背景下文化传播、产品设计、艺术演绎、商业与深度社会服务的体验质量。“艺术龙江数字化工程”在自身建设同时，反哺智慧教育、智慧文旅和智慧社区，创造新的艺术产业。艺术龙江数字化资源可迅速自由配合搭载人工智能、AR、VR等技术，通过未来5G技术的成熟运用，催生科技创新、服务产业升级、促进新型消费，实现艺术＋信息消费、艺术＋数字消费、艺术＋定制消费、艺术＋体验消费，艺术＋时尚消费等，打造黑龙江自有文化品牌。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编辑部　　联系电话：0451-53635257

报： 省委常委，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领导同志，省委副秘书长，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秘书长，各市（地）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

送： 中宣部办公厅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省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、省有关厅局及高校、各市（地）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，省重点培育智库负责同志，省委办公厅信息处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，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、各处室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社科工作办编　　共印500份